**涉县农牧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15001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 | 公民 | 1-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2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3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农牧局 | 动物检疫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 公民、企业 | 1-3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4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 个人、企业 | 1-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5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 个人、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6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7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8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2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9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农牧局 |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0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1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十二条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第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2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农牧局 | 畜牧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 企业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3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 企业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4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农牧局 |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  |  |  |  |
| 行政许可 | 15015 | 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批 | 农牧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  |  |  |  |
| 行政许可 | 15016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农机办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 个人 |  |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字〔2005〕71号、标准：大中型270元/人、小型190元/人 |  |
| 行政许可 | 15017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农机办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6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九条、第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8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农机办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第二批下放到县级 | 事业单位和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19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农机办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7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十八条 | 农业机械维修人员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1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的行政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2 | 对假冒、违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3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4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5 | 对经营未经省以上农药检定机构检验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6 | 对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7 | 对生产农药、化肥、植物生产调节剂及其它农药物质应进行产品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8 | 对未按国家或者地方规定和标准使用农药、化肥；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09 | 对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使用作为肥料或者用于土壤改良的城市垃圾、粉煤灰、污泥等废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0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1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它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2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3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研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4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境外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5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6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7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8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19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0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1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2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3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4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5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7 |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2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0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1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2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养殖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3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养殖者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5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6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7 |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农产品的处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8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39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0 | 对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1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2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3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4 | 对（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5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6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7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8 | 对（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三）推广未按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49 | 对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本办法禁止使用的原料的；使用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并且饲料标签和说明书上标明停用的期限的饲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停用的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河北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0 | 对将未经鉴定或者鉴定不合格的种公畜用于营业性配种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1 | 对生产、销售未经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的；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或者延期手续，生产经营种畜禽和种畜禽精液、胚胎、基因等遗传材料或者从事从事畜禽人工授精、孵化活动的；未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的种畜禽及其产品未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和完整的种畜禽系谱的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2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3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4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5 | 对（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6 |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7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8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行为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59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0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1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2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3 | 对种子经营者未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未经过试验、示范，推广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第五十条 |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4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采伐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5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6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7 | 对仿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8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69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0 |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报检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夹带非种用植物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等引起疫情扩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涉县植物检疫站 | 涉县植物检疫站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1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侵占破坏测报场等设施；未按规定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等；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未办理；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未在制定的隔离区试种等的处罚 | 植物检疫站 | 植物检疫站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2 | 对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3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三十三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4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5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6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7 | 对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以及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8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79 | 对屠宰、经营、运输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0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1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和不按照农业部规定随意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2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3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4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或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或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或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5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种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6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7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件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8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89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0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1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2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3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4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5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6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7 |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098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99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0 | 对（一）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1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拒绝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38条第2款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2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批准登记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3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农牧局 | 法规科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企业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4 | 对违反农机安全管理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农机办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四十五条 | 自然人 | 法定9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5 | 对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 农机办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6 | 对违反农机维修管理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农机办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9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7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8 | 对(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0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1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1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12 |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51113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一般3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15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2 | 查阅、复制、检查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农牧局 | 畜牧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3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采取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农牧局 | 植物检疫站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4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农牧局 | 法规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5 | 隔离、查封、扣押、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对染疫的动物或动物产品采取采样、留检、抽检、补检或销毁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6 | 强制免疫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7 | 对疫区实行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8 | 采取控制、扑灭措施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09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毁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农产品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10 | 封存或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五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5211 | 扣押违反农机安全管理规定的农业机械、证照 | 农牧局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给付 | 15401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农牧局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9号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印发<邯郸市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农业局邯财农〔2005〕第23号)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年 | 不收费 |  |
| 行政裁决 | 15501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农牧局 | 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裁决 | 15502 | 植保事故纠纷的田间鉴定 | 农牧局 | 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15601 | 执业兽医注册 | 农牧局 | 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 自然人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1560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及驾驶证审验 | 农牧局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三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检验：1个工作日审验：2个工作日 | 冀价行费〔2004〕60号冀价行费〔2005〕71号 |  |
| 行政确认 | 15603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及等级确认 | 农牧局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自然人 | 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1 |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农牧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2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 农牧局 | 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第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3 | 对生产或销售中的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农牧局 | 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4 | 农业环境质量监测 | 农牧局 | 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5 | 水产苗种检疫 | 农牧局 | 畜牧水产科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二条 | 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法定：20日承诺3日 | 冀价涉费字[1993]63号。收费标准：货值0.4% |   |
| 行政监督 | 15806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农牧局 | 涉县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013〕第9号）第五条、第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7 |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 | 农牧局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九条第二款；《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第三条；《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五条、第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常年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8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 农牧局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7〕第5号）第五条第一款；《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常年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5809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 | 农牧局 | 农机修造管理科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事业单位和企业 | 常年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15901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牧局 | 行政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15901 |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农牧局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